

证券代码：137912

证券简称：22铁工Y3

关于召开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4年第三次 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中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成为国务院国资委管理领导而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2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6名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3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业绩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2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称职（当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80%，剩余20%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1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80,123股A

股股票。发行人已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7）。鉴于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导致的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5%，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22铁工Y3”（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37912

（三）证券简称：22 铁工 Y3

（四）基本情况：1、债券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债券期限：3 年。 3、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债券余额 10 亿元。 4、票面利率：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 2.70%。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0 月 25 日。 6、付息日：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

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4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

（三）债权登记日：2024年11月6日

（四）召开时间：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1月13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1月13日

（六）召开地点：线上

（七）召开方式：线上

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倘若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方案有异议的，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4年11月13日前，含）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详见下文华泰联合证券联系方式）。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4年11月6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2、发行人；3、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代表；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

具体方案见《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4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异议期已于2024年11月13日结束，异议期内未收到任何书面异议。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视为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0%，反对0%，弃权0%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其他

备查文件：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1铁工02”“21铁工Y2”“22铁工01”“22铁工02”“10中铁G4”“16铁工02”“22铁工03”“22铁工04”“21中铁Y4”“22铁工Y1”“22铁工Y2”“22铁工Y3”“22铁工Y4”“21铁工Y8”“铁工

YK17” “铁工YK18” “22铁工Y5” “22铁工Y6” “铁工YK02” “铁工YK13” “铁工YK14” “铁工YK03” “铁工YK04” “铁工YK19” “铁工YK20” “铁工YK05” “铁工YK06” “铁工YK22” “铁工YK07” “铁工YK08” “铁工YK15” “铁工YK16” “铁工KY09” “铁工KY10” “铁工YK11” “铁工YK12” 2024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 “24铁工K1” “24铁工K2” “24铁工K3” “24铁工K4” “24铁YK01” “24铁YK02” “24铁YK03” “24铁YK04” “24铁YK05” “24铁YK06” “24铁YK07” “24铁YK08” 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 “24铁工K5” “24铁工K6” “24铁工K7” 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1 月 14 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4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1 月 14 日

